

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

有關警務處處長向有犯罪記錄人士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政策

根據香港法例第 460 章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14(5)條，警務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審批保安人員許可證(下稱「許可證」)申請時，必須信納申請人適合擔任保安工作，方會發給他/她許可證。假如申請人犯有刑事記錄，處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，則會考慮下列各項：

- (甲) 申請人被定罪與提出申請的時間差距。五年前的定罪記錄可能不在計算之列；
- (乙) 申請人所犯罪行的性質；
- (丙) 法院判處的刑罰；
- (丁) 申請人被定罪時的年齡；以及
- (戊) 申請人有否重犯相同或類似罪行。

倘若處長認為申請人過去的刑事記錄，足以顯示他/她並不適合持有許可證，處長便會將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會邀請他/她提交書面申辯。

有關申請日期與刑事記錄的時間差距，除非申請人所犯的罪行性質嚴重，否則，五年或以前留下的定罪記錄對有關申請一般不會有太大影響。

此外，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所訂的簽發許可證準則，申請人倘屬下列情況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：

- (甲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附表 2 (見“附錄 1”)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；或
- (乙) 正在接受感化、簽保、減刑或緩刑期間；或
- (丙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；或
- (丁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。定額罰款通知書、交通傳票、非法擺賣、擺放雜物阻街、隨地棄置垃圾、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，可獲得豁免。

香港警務處牌照課

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

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(第 460 章)

附表： 2 條文標題： 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

<u>項</u>	<u>罪行</u>	<u>罰則</u>
1.	任何違反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或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的罪行	任何刑罰
2.	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	任何刑罰
3.	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	監禁
4.	任何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XII 部的罪行	任何刑罰

條： 17 條文標題： 撤銷許可證

凡持證人被裁定犯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罪行，並因該罪行而被判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指明的刑罰，處長須藉發給該人的書面通知，撤銷有關許可證。